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1號

被告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藝騰

上列被告與原告簡慧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1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已繳納50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-500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